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审议《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国泰：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国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国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三）、特别指明事项

上述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09 号国泰大厦 31 楼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传真：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联系人：张健、徐晓燕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1。

2、投票简称：“国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